

ICS 13.320
A 91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1002—2012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 治安防范要求

Publi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剧毒品、放射源存放场所
治安防范要求
GA 1002—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外大街16号(100016)
北京西城二里河北街10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2年7月第一版 2012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3855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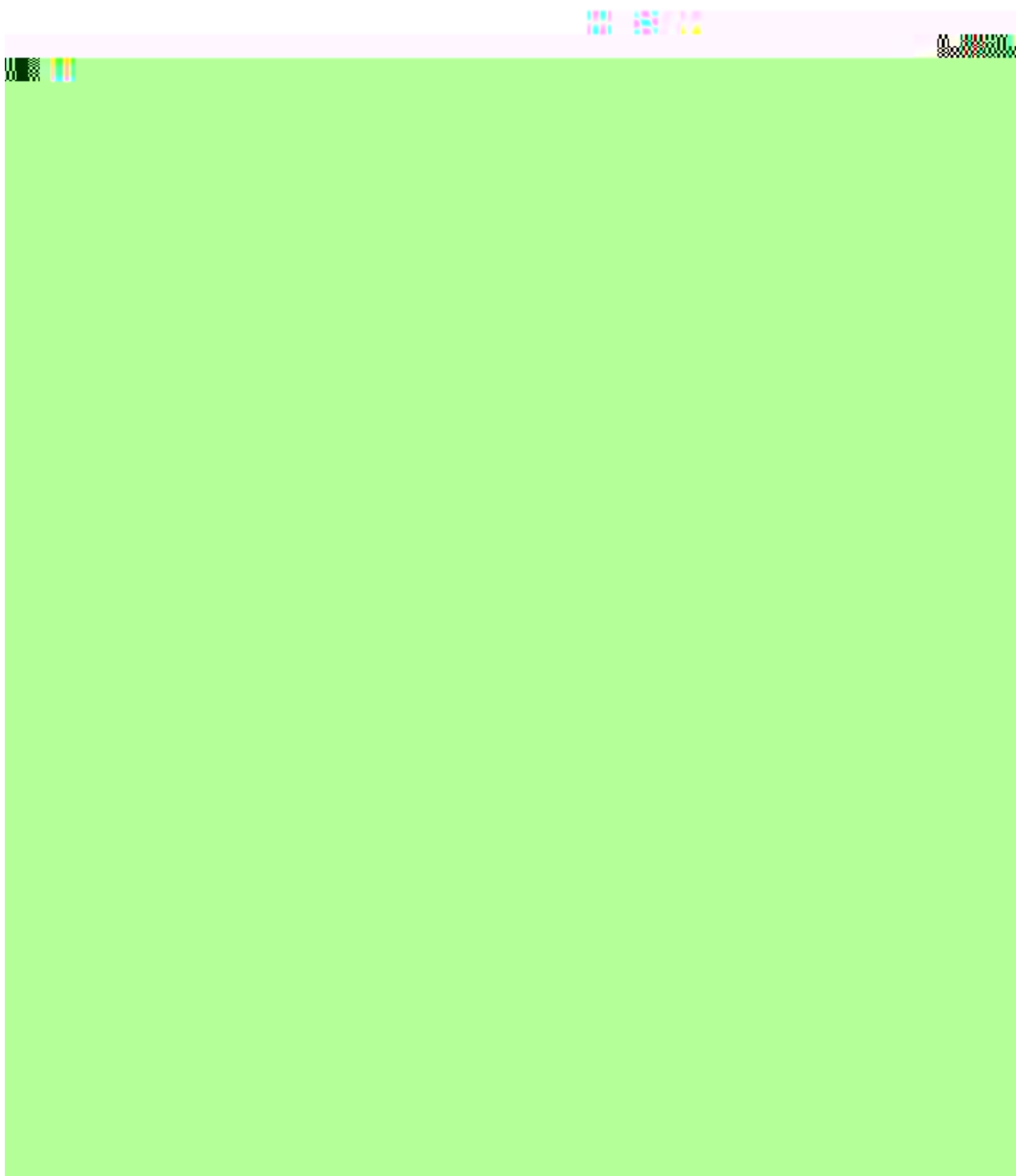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第5章、第6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由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 治安防范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部位)风险等级划分与治安防范级别、治安防范要求和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部位)治安防范系统设计、建设、验收和管理。

本标准不适用于豁免放射源存放场所(部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10409 防盗保险柜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

3.3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 storage site of hypertoxic chemicals & radioactive sources
储存、放置剧毒化学品、放射源的库房、库区或场地。

3.4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部位 storage place of hypertoxic chemicals & radioactive sources
储存、放置剧毒化学品、放射源的具体位置,包括在生产、实验及医疗等场所中单独设置的防盗保险柜。

3.5

治安防范 public security protection
为有效预防违法犯罪行为,综合运用人力、实体、技术等防范手段及相应管理措施的活动。

3.6

风险等级 level of risk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在其存放场所(部位)被盗抢、破坏以及流失等对社会治安的危害程度。

3.7

治安防范级别 classific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protection
为有效预防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在其存放场所(部位)被盗抢、破坏以及流失等,所采取人力、实体、技术等防范措施的强弱程度。

3.8

保卫值班室 guarding room
值守人员用来履行看护、防卫职责的房间。

4 风险等级划分与治安防范级别

4.1 风险等级划分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部位)的风险等级应根据其品种、数量、常温常压下物态及流失后对治安潜在危害等因素划分为二级,其最低级别为一级。一级、二级

e) 医疗单位使用的 I 类放射源。

4.2.3 三级风险等级

效：
 以下的：
 下的：
 下的：

与存放场所(部位)风险等级相对应,分为三级,从高至低依次适用于一级(含)以上风险等级,二级治安防范要求适用于二级(含)以下风险等级。

治安防范等级(武警)和单位自身应急处置能力大小等

- a) 一级风险等级
- b) 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0 kg 以上
- c) 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0 L 以上
- d) 气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 kg 以上
- e) W、A 类放射源；
- f) 医疗单位使用的 II、III、IV 类放射源。

4.3 治安防范级别

- 4.3.1 治安防范级别(含技术防范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治安防范要求适用于一级(含)以下风险等级,二级治安防范要求适用于二级(含)以下风险等级,三级治安防范要求适用于三级(含)以下风险等级。
- 4.3.2 根据存放场所(部位)周边地区治安状况,对其治安防范等级进行高配。

5 治安防范要求

5.1 人力防范要求

5.1.1 值守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年龄 18 周岁(含)以上,不宜超过 60 周岁;
- b) 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无不良嗜好,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
- c) 应品行良好,无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刑事处罚和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记录;
- d) 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掌握必要的化学、辐射防护、技术防范等知识,能熟练操作技术防范设备和自卫器具。

5.1.2 值守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责任制,并有记录。

5.1.3 保卫值班室应 24 h 有专人值守。值守人员应每两小时对存放场所周围进行一次巡查,巡查时

5.1.4 存放场所(部位)应设置保卫值班室,其监控中心宜设在保卫值班室内。

5.1.5 应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对治安防范措施开展日常检查,及时发现、整改治安隐患,

5.1.6 应建立剧毒化学品、放射源

5.1.9 应每天核对、检查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情况。发现剧毒化学品、放射源的包装、标签、标识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整改;账物不符的,应及时查找;查找不到下落的,应立即报告单位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

5.2 实体防范要求

5.2.1 存放场所的建筑结构、配电设施、通风设施应符合 GB 15603 的要求。

5.2.2 存放场所(部位)的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的要求,其防盗安全级别为乙级(含)以上;防盗锁应符合 GA/T 73 的要求;防盗保险柜应符合 GB 10409 的要求。

5.2.3 存放场所(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剧毒、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警告标志应符合 GB 2894、GB 18871 的要求。

5.2.4 一、二级风险的库房墙壁应采用混凝土墙或实心砖墙建造,墙壁厚度应不小于 250 mm;顶部应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楼板建造,厚度应不小于 160 mm。

5.2.5 库房出入口、保卫值班室出入口和监控中心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

5.2.6 库房、保卫值班室、监控中心的窗口、通风口应设置防盗栅栏。钢筋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mm 的实心钢筋,钢管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20 mm、壁厚不小于 2mm 的钢管;钢板栅栏应采用单根横截面不小于 8mm×20 mm 的钢板。相邻钢筋(钢管、钢板)间隔应小于 100 mm,高度每超过 800 mm 的应在中点处再加一道横向钢筋(钢管、钢板)。防盗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 mm 的膨胀螺栓固定,安装应牢固可靠。

5.2.7 敞开式存放的剧毒化学品大型槽罐阀门应加装防破坏装置;料位仪等含

- f) 安装在有爆炸性质的剧毒化学品场所(部位)的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 g) 系统应校时,系统的时间误差应小于等于 5 s,与北京时间误差小于等于 30 s。

5.3.3 三级技术防范要求

三级技术防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库房出入口应设置入侵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
- b) 存放场所(部位)应设置入侵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活动状况;
- c) 保卫值班室应配备通讯工具并保持 24 h 畅通,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出现紧急情况时能人工触发报警;
- d) 应设置监控中心,可设在保卫值班室内,监控中心应配备通讯工具,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和监控中心设备,出现紧急情况时能人工触发报警,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楚辨别人员的体貌特征。

5.3.4 二级技术防范要求

除符合 5.3.3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库房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
- b) 库房窗口、通风口应设置入侵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楚辨别人员的体貌特征;
- c) 监控中心和保卫值班室宜合用,应为专用工作间。

5.3.5 一级技术防范要求

除符合 5.3.4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库区周界应设置入侵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活动状况;
- b) 库区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进出车辆的车型及车牌号;
- c) 库区中主要通道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活动状况;
- d) 装卸区域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及车辆的状况;
- e) 巡查部位和区域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
- f) 监控中心应独立设置,面积应与治安防范系统的规模相适应,不宜小于 20 m²。

5.4 技术防范系统的功能、性能要求

5.4.1 视频监控系统

5.4.1.1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 GB 50395 的相关要求。

5.4.1.2 模拟视频监控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420 TVL,回放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270 TVL;数字视频格式分辨率应不低于 352×288 像素。

5.4.1.3 视频图像应实时记录,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

5.4.1.4 当报警发生时,视频监控系统应能对报警现场进行图像复核,记录报警触发前图像信息,预录时间可设定且不少于 5 s。

5.4.1.5 视频监控系统应设置备用电源,断电时应保证对视频监控设备供电不少于 1 h。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重点部位和区域的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

A.1 表 A.1 列出了重点部位和区域需要配置的技术防范设施。

表 A.1 重点部位和区域的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

序号	重点部位和区域	防范设施	配置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库区周界	入侵报警装置	▲	△	△
		视频监控装置	▲	△	△
2	库区出入口	视频监控装置	▲	△	△
3	库区内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装置	▲	△	△
4	装卸区域	视频监控装置	▲	△	△
5	库房出入口	入侵报警装置	▲	▲	▲
		视频监控装置	▲	▲	▲
		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6	库房窗口、通风口	入侵报警装置	▲	▲	△
		视频监控装置	▲	▲	△
7	存放场所(部位)	入侵报警装置	▲	▲	▲
		视频监控装置	▲	▲	▲
8	保卫值班室	紧急报警装置	▲	▲	▲
		通讯工具	▲	▲	▲
9	监控中心	紧急报警装置	▲	▲	▲
		监控中心设备	▲	▲	▲
		通讯工具	▲	▲	▲
10	巡查部位和区域	电子巡查装置	▲	△	△

注：配置要求中“▲”表示应配置，“△”表示选配。

参 考 文 献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 [3]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1 号)

[4] 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卫生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交通运输部、铁道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农业部公告)

- [5] 放射源分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 第 62 号)



GA 1002-201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书号: 155966 · 229855

定价: 16.00 元